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8元，募集资金总额65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1866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758.671866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尔特”）、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明水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明水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16101040020153，截止2011年09月30日，专户余额为35,38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明水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明水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明水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创尔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84601500018010151164,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8221.6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创尔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创尔特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7010100100075412,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7,758.6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由明水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明水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创尔特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创尔特、兴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协议的相关条款

1、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和上述

各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盛奇、郑志强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各银行向兴业证券以快递方式抄送对账单，抄送对账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上述各银行承担。

5、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上述各银行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上述各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7、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有权主动或在兴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